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4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78601 號函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參加複試人數	聘期
資訊科技	1	0-2	8 (初試成績同分者， 增額參加複試。)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1. 本次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方式辦理，<u>所有報名者一律參加初試</u>。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本次甄選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4. 經甄選錄取者，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不得拒絕兼任行政及導師（並依學校之需要調派聘任）、指導專題研究、指導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執行專案計畫、參加本市行動研究徵件、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方案、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教師研習、參加本校教師社群（教學輔導教師）、支援自造及科技中心業務等，否則不予聘任。 5.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請填寫服務申請表（附件 11），於報名後以 email 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64700X@tp.edu.tw。			

三、公告時間、方式：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起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 10）委託報名。

五、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至 15：00。

六、報名地點：本校三樓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電話：02-28912091 轉 105）。

七、報名費用：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

八、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6）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7）；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8）。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 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8），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114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4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9），若無法於 114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8）始得報名。

（四）補充說明：

-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無條件解聘。

九、甄選各階段時間及說明：

項目	時間	說明
初試試務公告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20：00 前	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行政公告】。
初試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13：20 起	1. 初試採筆試，考【學科專業科目】一科。 2. 地點為本校教室，13：20 起預備，13：30 至 15：00 考試。 3. 各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筆試時間 90 分鐘，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 試場規則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試場規則辦理。
初試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23：59 前	1. 取初試成績前 8 名進入複試，初試成績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僅作為篩選參加複試門檻，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3. 一併公告複試試務資訊。
初試成績複查、 申訴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複試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08：00 起	1. 08：00 至 08：20 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至報到處報到者視同放棄。 2.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

		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複試完畢後離場。 3. 複試自 08：20 報到後至 17：00 止一天，午餐自理。【實作】、【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複試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23：59 前	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行政公告】。
複試成績複查、 申訴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08：30-10：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正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0：00-12：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備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09：00-11：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以上公告，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複試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應試順序為當日報到順序。

（二）項目：

項目	成績分配比例	內容
1.資訊業務實作	40%	實作範圍含（但不限於）程式設計、系統管理及電腦硬體。
2.試教	30%	1. 國中資訊科技科教材，抽籤試教單元，每人 15 分鐘，時間到應即停止。 2. 請自備教具、教材、器材、電腦設備等，本校不提供。
3.口試	30%	1. 每人 10 分鐘。 2. 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特殊專長、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學校實際需求等。 3. 可提供個人教學檔案、個人獲獎或指導學生競賽等資料作為參考。

（三）錄取標準：

1.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則從缺。

2.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

（1）身心障礙者；

（2）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4）資訊業務實作成績；

（5）試教成績；

（6）口試成績；

（7）初試成績；

（8）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十一、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一）至人事室報名及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4 並攜帶正本，驗畢

發還)，繳驗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1）及個人自傳（附件 3）。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 4）。
3.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6. 相關切結書、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請自行下載）。
7.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二）驗證審核完畢，收件編准考證號碼（附件 2）。

（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 700 元，憑繳費收據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四）完成報名手續，依公告時程至本校參加教師甄選。

十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簡章所定日期、時間內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電話：02-28912091 轉 200）申請（附件 12），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報到：凡正取教師應於簡章所定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依本校網站公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試教、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自負相關刑責。

（五）甄選錄取者經完成簽約後即受本校聘約約束。

（六）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七）經甄選錄用者報到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婚 姻		e-mail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部	系 科 (肄業請註明)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證 書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		證 字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校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 證書 ☐ 學分(學分數____)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 簽章				填表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內 V 記。】 ☐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准考證。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交簡要自傳。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 繳交切結書。										
	() 繳交報名費。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考 場 紀 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初試成績				
實作(40%)		試教(30%)		口試(3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表									
姓 名		報考科目		資訊科技		編 號			
成 績	實作(40%)	試教(30%)	口試(3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 一、 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二、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票自貼)，不需通知則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重要 注意 事項	1.甄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備核對之用。 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	甄選 日期	初試：114 年 7 月 18 日（五） 複試：114 年 7 月 22 日（二）
	甄選 內容	初試：筆試 複試：資訊業務實作、試教、口試
	甄選 時間	請依簡章說明
	甄選 地點	本校指定之教室

臺北市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

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附件 3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 選 科 別	資訊科技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 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							
教育理念							
學輔知能							
服務抱負							
相關專長							
優 良 事 蹟							
工作心得 與 經 驗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以及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應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四、本人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資訊科
技科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
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
離職證明書。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
114年7月31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
義務，特此證明。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電子檔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資訊科技	☐ 筆試 ☐ 資訊業務實作 ☐ 試教 ☐ 口試	

※ 申請人必須於簡章所列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
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 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

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